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注：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22,761,613.17 元向黄庆文、黄庆雄、黄苏苹、欧俊华、刘凌梅收购其合计所持有的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逸舒制药”）80.5260%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逸舒制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注：《关于收购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